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法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财政部预通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在财政部备案审核后办理预算下达发文，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其中，对省直管县的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县（市）。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某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区划因素补助资金+国家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分配系数。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某地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国家绩效奖励资金）

× 绩效分配系数。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各地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某地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国家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分配系数。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各地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原则上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择优确定具体项目，优先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进行分配。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收到补助资金后，会同卫生健康部门30日内完成预算下达。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同级财政

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对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